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紹民

電話：04-3706-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8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A09030000E_1140138971_senddoc1_Attach1.PDF

(A09030000E_114013897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3897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

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24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4879號書函
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2/24 18:49:35 文
章

